

# 中華民國高爾夫協會參加 2026 年第 20 屆名古屋亞洲運動會 代表隊教練及選手遴選辦法

115年4月9日高爾夫協會第12屆第53次選訓委員會會議決議  
國家運動訓練中心115年4月22日心競字第1150004146號函核定

一、依據：依據教育部體育署113年4月1日臺教體署競（二）字第1130012760號函辦理。

二、目的：遴選優秀選手與教練於2026年第20屆名古屋亞洲運動會爭取佳績。

三、組織：由本會選訓委員會負責有關教練及選手遴選暨培訓督導等事宜。

## 四、教練團遴選

### （一）、教練團組成資格

需具備中華民國高爾夫協會A級教練證。

### （二）、遴選方式

1. 依照報名截止之男、女子排名最高選手各指定符合資格的教練1名。

2. 於最終參賽名單確認前，先行徵詢選手指定教練，若選手並無指定，可授權由協會遴選。（須簽署授權切結書）

## 五、選手遴選

### （一）、男女子個人代表隊

1. 遴選排名時間：配合代表隊選拔審議及行政作業時效，採計以姓名報名截止日前2至3週，即115年6月8日當週世界排名為選拔依據。

2. 遴選標準：

（1）遴選名額：男子選手3名、女子選手3名。

（2）第一順位：徵召高爾夫職業世界排名男子(OWGR)前100名、女子(Rolex Rankings)前50名，按照排名依序詢問參賽意願；若不足額則進入第二順位遴選。

（3）第二順位：以下列男、女子選手排名條件依序詢問參賽意願，若不足額則進入第三順位遴選：

A. 男子選手：依職業男子世界排名(OWGR)前500名排名依序詢問，若不足額將依照2025年亞洲巡迴賽(Asian Tour Order of Merit)積分榜國內選手排名前100名依序詢問，仍不足額則再依照職業男子世界排名(OWGR)前1000名選手排名依序詢問。

B. 女子選手：依職業女子世界排名(Rolex Rankings)前500名排序依序詢問。以上若不足額則進入第三順位遴選。

(4)第三順位：依照高爾夫世界業餘排名(WAGR)排序依序詢問。

## (二)、男女子團體代表隊

依照個人代表隊遴選結果組成團體代表隊。

## 六、附則

### (一)、代表隊教練團

1. 教練以專職培訓工作為原則，倘於培訓期間有不適任之事實，經國家運動訓練中心（下稱國訓中心）及運動人才培訓輔導小組（下稱訓輔小組）委員查核屬實者，取消其資格。
2. 為顧及本會會務正常運作與推動並遵守利益迴避原則規範，本會秘書長（含）以上人員，不得擔任教練職務。

### (二)、代表隊選手

1. 選手須接受教練團指導並依訓練計畫施訓，日常生活事項接受教練團及國訓中心輔導管理，倘於培訓期間有違反前述規定之事實，經查核屬實者，得取消培儲訓資格。
2. 職業選手將依照各選手職業比賽安排訓練，同時具有團隊意識，視代表隊選手情形組建國家總集訓與訓練。
3. 除經專案核定辦理者外，未達階段標準或目標之選手，予以取消下階段培訓資格，未達最末階段標準或目標者，不予報名參賽。

(三)、入選之教練、選手（含培訓、儲訓、陪練），無故未能參加集訓或違反集訓相關規定者，送本會紀律委員會審議後，報運動部備查。

(四)、教練或選手之除名，須經本會選訓委員會討論後，送國訓中心提報訓

輔小組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行之。

七、本遴選辦法經本會選訓委員會討論通過後，函送國訓中心提報訓輔小組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